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青年藝術家典藏徵件比賽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重視人文藝術涵養，為提升本校師生的美感視野與藝術鑑賞力，期望透過「青年藝術家典藏徵件比賽」獎勵及收藏新生代藝術家作品，實踐美學成長，藉此強化校園內藝術氛圍，使藝術美感融入校園中，讓人文藝術美學與學生零距離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三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

四、參賽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藝術創作者，作者本人得報名參賽

五、徵件項目與內容：

- (一) 以視覺藝術類作品為主，媒材技法與創作題材不拘，惟作品須適合保存、流通、運輸、於公共空間展示
- (二) 創作媒材含有不適合保存者或不易展出者，不予收件
- (三) 每位藝術創作者至多送審二件(組)作品

六、獎項資訊：

(一) 金獎：

- 1、名額：1 名
- 2、獎項：新台幣 10 萬元(含稅 10%及補充保費)及頒發典藏證書乙紙
- 3、得獎作品同時被本校典藏

(二) 典藏獎：

- 1、名額：20 名
- 2、獎項：每名新台幣 2—4 萬元(含稅 10%)及頒發典藏證書乙紙
- 3、得獎作品同時被本校典藏

(三) 入選：

- 1、名額：20 名
- 2、獎項：每名新台幣 3 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

七、報名方式及審查資訊：

(一) 初審

1、採用「線上報名」系統：

- (1) 請至報名網頁進行線上報名(網址：www.nkustarts.tw)並登錄資料
- (2) 報名資料上傳完畢後，系統將以 E-mail 寄送確認信，請至填寫之 E-mail 地址收信
- (3) 如對線上報名系統之操作有疑問，請電洽本校藝文中心(電話：07-3814526 #13821 莊小姐，或#36127 吳小姐)

2、作品規格：

- (1) 拍攝「創作作品」之全貌圖片 1 張及局部圖片至多 2 張，作品照片務求清晰，並不得後製修圖
- (2) 圖片規格：檔案須為 JPG 檔，300 dpi，每張圖以 2 MB 為限
- (3) 若為組件作品，務必提供完整組合之全貌圖
- (4) 各類作品注意事項：
 - ①版畫、攝影類：需標明版次及版種；攝影類作品需標明版次(例如：A/P 版亦須註明版次)
 - ②平面作品：作品每單件尺寸(含框)不得超過 200 cm
 - ③立體作品：長寬高分別為 100 cm 以內，尺寸及重量以適合室內展出者為限

(二) 複審

- 1、初審通過者，本校將通知申請人提送原作參加複審；初審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
- 2、作品送件請妥為包裝，並運送至本校參加複審
- 3、複審後未能通過典藏之作品，請創作者於接獲通知 1 個月內自行取回，若逾時未取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
- 4、平面作品送件須完成簽名落款及裝裱，並利於懸掛及展示
- 5、立體及複媒類須有外箱或外盒包裝以利收退件

註：※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：初審送件，照片、輸出、局部或細部圖像數量依規定辦理，超過規定數量者，由主辦單位逕行挑選符合規定數量之照片或輸出圖像參與審查；複審送件，經主辦單位發現尺寸不符規定者，恕無

法簽收或予以退件，退件費用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※複審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，請務必自行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，將由參賽者負擔其風險。

※以玻璃裝裱者恕無法簽收。

八、得獎須知：

- 1、得獎者須同意獲獎後原作品之所有權、著作權及使用權均歸屬並讓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所有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得就其著作權享有公開展出、公開播映、公開口述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網路傳輸、網頁製作、進行數位化、商品開發等一切永久使用之權利及其他一切權利，得獎者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2、得獎者應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要求簽立著作權轉讓契約書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3、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
- 4、依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2條、第3條規定獎項價值超過20,000元以上，須負擔10%機會中獎所得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人資料須確實，報名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若有違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佈之，追回獎金及獎座(狀)，且三年內不得再參賽
- (二) 所有報名作品於複審期間不得提借
- (三) 初審資料請自行存檔留存，本校恕不退件
- (四) 凡送件申請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
- (五) 本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，隨時公布於活動頁面
- (六) 徵件簡章及報名表件電子檔，可至報名網站(網址：www.nkustarts.tw)下載使用

十、聯絡窗口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藝文中心電話：07-3814526 #13821 莊小姐，或
#36127 吳小姐
Email：xcoffice01@nkust.edu.tw

切 結 書

- 1、參賽作品須為原創與版權所有，且未曾參加其他比賽。違者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獎金、獎狀或獎品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- 2、金獎及典藏獎得獎作品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提供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，主辦單位依法有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作活動結案及宣傳之用途（包括不限於放入紀錄片、網站公告等）、內容與方法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3、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隨時修改、變更、中止本活動、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，無需另行通知。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參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藝術文化中心青年藝術家典藏徵件比賽徵選，參選資料均屬實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項之權利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立切決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